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上海真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真灼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5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9.60%,期初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62.02%,我们对账龄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出报告日,大部分函证尚未收回,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应收账款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2021 年度,真灼科技向第一大客户百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8,769,911.3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9%,经工商查询,该公司的实缴资本

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第三大客户杭州依迈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5,288,361.8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3%，经工商查询，该公司的实缴资本 0 元，参保 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依迈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60,000.00 元。公司与上述两大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客户的规模很不匹配，客户是否为实质关联方无法判断，对应的销售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的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和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5,816,782.30 元，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上海蕴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为 14,770,755.80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880,034.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的 68.79%，经工商查询，该公司实缴资本 0 元；第二大供应商杭州金简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为 14,634,699.11 元，经工商查询，该公司实缴资本为 37.91 万人民币；公司与上述两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与供应商的规模很不匹配，供应商是否为实质关联方无法判断，对应的采购合同能否正常履行也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和采购金额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真灼科技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612,799.60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2,718,182.23 元、营业成本 44,145,003.42 元。经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现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款项对真灼科技期末财务状况及本期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5,024,801.09 元，公司未能提供其价值公允性的关键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5,024,801.09 元予以确认。

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初应交税金 552,487.23 元，经核查，该税费差异系以前年度形成，公司进项税金与账务处理未同步，年初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应交税金不一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的应交税金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7、真灼科技期末存货余额为 42,045,164.24 元，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判

断、也无法提供恰当的可变现净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3、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以0元购买辽宁九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10000.00万元，实缴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08.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上述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光彩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真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认缴2450.00万元，实缴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4.76%，资产净额37.57%，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上述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且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风险，主办券商已指导和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办理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相关事宜。针对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对所涉及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处理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